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1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柏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2
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柏豪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玖月。如附表一所示之
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台幣貳拾肆萬元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盧柏豪於民國109年11月間受陳上月委託處理吳峪頡積欠陳
上月新臺幣(下同)375萬元之債務，並約定以吳峪頡還款4
0%作為盧柏豪之報酬，陳上月簽立委託書予盧柏豪，盧柏
豪並接受委託。然陳上月於110年2月8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
與盧柏豪對話過程中，已告知盧柏豪終止處理吳峪頡積欠債
務之授權，詎盧柏豪明知其已無權代表陳上月向吳峪頡協商
及催討吳峪頡積欠陳上月之上開債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向吳峪頡隱
匿實情，持續催討債務，致吳峪頡陷於錯誤，誤以為盧柏豪
仍可代表陳上月與其協商債務，遂依盧柏豪指示，自110年6
月1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陸續匯款共計24萬元至盧柏豪指
定之帳戶，期間盧柏豪並偽以陳上月受託人身分，於立書人
甲方欄位偽簽「陳上月」之署名並於一旁註明「代」之字
樣，用以表示陳上月本人同意以158萬元之債務金額與吳峪
頡達成和解及委由盧柏豪出面與吳峪頡簽立和解書之意而偽
造和解書共2份，盧柏豪並將其中1份和解書交付予吳峪頡而
行使之以取信吳峪頡，足生損害於陳上月、吳峪頡。嗣因吳

01 峪頡所有土地遭陳上月聲請強制執行拍賣，且於收受陳上月
02 111年12月21日所寄發之存證信函後，始確信陳上月並無委
03 託盧柏豪處理商談債務和解，始悉受騙。

04 二、案經吳峪頡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有罪部分：

08 一、證據能力：

0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0 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11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12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13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14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15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其中各
16 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固屬傳聞證據；惟業據被
17 告盧柏豪(下稱被告)及檢察官同意有證據能力(易字卷第53
18 頁)，本院審酌該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
19 無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
20 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
21 認俱有證據能力。

2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和解書書寫「陳上月」並將和解書
24 交付告訴人吳峪頡以行使，並有收受告訴人吳峪頡匯款之24
25 萬元等情，惟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犯行，
26 辯稱：我有獲得證人陳上月的授權等語。經查：

27 (一)被告於109年11月間，受證人陳上月委託催討告訴人吳峪頡
28 積欠其之375萬元之債務，並約定以告訴人吳峪頡還款40%
29 作為被告之報酬，證人陳上月簽立委託書予被告，被告並接
30 受委託。告訴人吳峪頡因受被告持續催討債務，遂依被告指
31 示，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陸續匯款共計24萬

01 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期間被告並以陳上月受託人身分，在
02 和解書(共2份)立書人甲方欄位自行書寫「陳上月」之署名
03 並於一旁註明「代」之字樣，用以表示證人陳上月本人同意
04 以158萬元之債務金額與告訴人吳峪頡達成和解及委由被告
05 出面與告訴人吳峪頡簽立和解書之意，並將其中1份和解書
06 交付予告訴人吳峪頡而行使之等情，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峪
07 頡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警卷第9頁至第16
08 頁；偵卷第53頁至第57頁；易字卷第244、245頁、第247頁
09 至第248頁)、證人陳上月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偵卷
10 第53頁至第57頁；易字卷第238、239、242、244頁)相符，
11 並有證人陳上月委託被告之委託書(警卷第29、125頁)、被
12 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
13 00號帳戶110年6月1日至112年1月1日交易明細(警卷第39頁
14 至第61頁)、告訴人吳峪頡與被告簡訊與對話紀錄(警卷第75
15 頁至第79頁)、存摺明細(警卷第81頁至第93頁)、和解書(警
16 卷第127頁；偵卷第91頁)、被告所提出其與告訴人吳峪頡間
17 之對話紀錄(易字卷第73頁至第197頁)等件各1份可佐，且為
18 被告所不否認，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為真實。

19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證人陳上月於110年2月8日以通
20 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今天我找一間可坐下的公開區間，希
21 望你信守承諾不要亂抬佣金比例，說好10%轉20%又35%簡直
22 獅子大開口，你不知道我貸款嗎?」、「我房子賣掉減少債
23 務，吳峪頡和陳裕萱錢你沒給我半毛還不告訴我你們本票已
24 經押保證人。請問：你吃單親媽媽的血汗啊」、「傭金比例
25 你提太離譜，本票不歸還我一定請律師終止授權，這個沒疑
26 義」、「況且你已經同意結束在先」、「包含吳峪頡的授權
27 一併終止 沒做到半點事，不討了」、「反正傭金比例若更
28 離譜，沒協商餘地」；被告除已讀上開訊息，對於證人陳上
29 月表示終止授權亦有所回應，且直至兩人對話結束，未見證
30 人陳上月有明確重新授權之意，另強調「沒有誠信關係下自
31 然可以終止」，此有對話紀錄截圖1份可參(偵卷第212頁至

01 第215頁)，已足認被告業於110年2月8日就已經知悉證人陳
02 上月當日已明確終止兩人間關於對告訴人吳峪頡催討債務之
03 委任關係。復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04 民法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與證人陳上月簽立之
05 委託書亦未有不得任意終止的特別約定，故證人陳上月自得
06 單方面口頭終止其與被告間之委任契約，是被告自該時點起
07 即不可再居於證人陳上月之受託人地位，向告訴人吳峪頡要
08 求其返還積欠證人陳上月之欠款。然被告於110年2月8日後
09 仍佯裝為證人陳上月之受託人身分，指示告訴人吳峪頡匯款
10 到被告之帳戶並與告訴人吳峪頡簽立和解書，對告訴人吳峪
11 頡施以詐術；依告訴人吳峪頡提出與被告間之簡訊截圖(警
12 卷第75頁至第79頁)，可見被告於110年5月間多次要求告訴
13 人吳峪頡出面處理債務，後續並傳送委託書予告訴人(警卷
14 第76頁)，堪認被告於證人陳上月終止授權後仍以證人陳上
15 月之受託人地位要求告訴人吳峪頡清償債務，另據告訴人吳
16 峪頡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可知，告訴人吳峪頡
17 於110年10月25日傳送和解書草稿給被告，並詢問被告是否
18 由被告在和解書之甲方欄位簽名，被告回以「當然」、「他
19 授權我」，告訴人吳峪頡則於111年11月至12月間，多次要
20 求被告提出委託書以完成和解書的程序，並告知被告已委託
21 律師進行相關程序，之後發現雖已簽訂和解書，然證人陳上
22 月卻仍持續對告訴人吳峪頡土地聲請強制執行，故質問被告
23 實情為何，被告仍堅持告訴人吳峪頡應持續返還款項，此有
24 對話紀錄、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通知、民事執行處函
25 各1份可證(易字卷第127頁至第169頁；偵卷第191頁至第193
26 頁、第199頁至第208頁)，告訴人吳峪頡遂於111年12月間傳
27 送簡訊要求證人陳上月依和解書約定撤銷執行命令及返還本
28 票，甚且於111年12月16日寄送存證信函予證人陳上月要求
29 證人陳上月正式答覆是否有委託被告與其和解，證人陳上月
30 於111年12月21日再以存證信函回覆告訴人吳峪頡其已解除
31 與被告間之委任關係且未曾授予和解之特別授權等情，亦有

01 上述簡訊截圖1份及存證信函2份可佐(警卷第95頁至第109
02 頁、第111頁至第115頁)，足見告訴人吳峪頡確實因被告曾
03 提出證人陳上月所簽立委託書而相信被告係有權代理證人陳
04 上月處理其與證人陳上月間之債務事宜，而陷於錯誤持續匯
05 款，且直到收受證人陳上月於111年12月21日寄出之存證信
06 函始確信證人陳上月未授權被告代為和解並已終止委任關
07 係，此有被告與告訴人間對話紀錄1份可參(易字卷第173、1
08 75頁)。再者，被告於收受款項後也未將款項轉交給證人陳
09 上月，此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在卷(警卷第6頁)，足認被
10 告收受告訴人吳峪頡交付的款項並非基於為證人陳上月處理
11 債務的意思而為之，益見被告知悉自己已無受證人陳上月委
12 任之權限。另本案和解書(簽立日期記載110年10月27日)內
13 容記載略以：「受託人盧柏豪受委託者陳上月(簡稱甲方)針
14 對吳峪頡(簡稱乙方)所提之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票
15 字第1040號民事裁定本票案與106年度司執字第18045號強制
16 執行案經雙方協商和解內容如下：1. 票面金額375萬元甲乙
17 雙方同意以新台幣158萬元和解(已匯款10萬元於委託人指定
18 帳戶，且有匯款紀錄)...2. 乙方需自110年11月起每月15號
19 歸還甲方1萬元...立書人：甲方：陳上月 代(以圓圈圈住
20 代字) 甲方委託人：盧柏豪 身分證字號：... 乙方：吳峪
21 頡 身分證字號：...」，此有和解書2紙可憑(警卷第127
22 頁；偵卷第91頁)，被告並坦認甲方欄位之陳上月簽名以及
23 旁邊的代字乃其自行簽署等語，是被告明知證人陳上月於11
24 0年2月8日已終止委任關係，仍於委任關係終止後佯裝為受
25 託人並獲得代理權簽立和解書之假象，假冒本人之代理人名
26 義，在和解書上簽立「陳上月」署名並持以向告訴人吳峪頡
27 行使，使其陷於錯誤持續匯款到被告指定之帳戶。綜上可
28 知，被告乃基於詐欺取財之意思，以事實欄所示方式對告訴
29 人吳峪頡施用詐術，並成功使告訴人吳峪頡交付24萬元，且
30 明知無獲證人陳上月授予代理權仍基於代理人身分簽立和解
31 書再持以向告訴人吳峪頡行使，被告行為亦構成行使偽造私

01 文書犯行等情，已堪認定。

02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不可採，本件事證明
03 確，應予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刑法上所謂偽造私文書，以無權製作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製
06 作為要件，如果行為時基於本人之授權，或其他原因有權製
07 作者，固與無權製作之偽造行為不同，而不成立偽造私文書
08 罪。但若無代理權竟假冒本人之代理人名義，而製作虛偽之
09 私文書，因其所製作者為本人名義之私文書，使該被偽冒之
10 本人在形式上成為虛偽私文書之製作人，對於該被偽冒本人
11 之權益暨私文書公共信用所造成之危害，與直接冒用本人名
12 義偽造私文書無異，自應仍構成偽造私文書罪（最高法院95
13 年度台上字第52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未獲
14 證人陳上月授予代理權，假冒證人陳上月之名義，於和解書
15 上偽簽「陳上月」署名，縱其同時在一旁註明「代」字，然
16 依上開說明，被告此部分行為仍應論以偽造私文書罪。是核
17 被告所為，係犯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8 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偽造私文書之
19 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0 罪。另被告偽造「陳上月」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
21 段行為，被告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
22 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先後於證人陳
23 上月終止委託後持續向告訴人吳峪頡催討債務，以致告訴人
24 吳峪頡多次匯款到被告帳戶，其詐欺犯行係基於單一犯罪決
25 意，在密切接近之時、地為之，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
26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隔，在刑法
27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28 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前述詐欺取財
29 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兩者雖於行為時間上略有差距，
30 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被告行使偽
31 造私文書係為取信告訴人吳峪頡以使告訴人吳峪頡繼續匯

01 款，應認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
03 處。

04 (二)公訴意旨固未於起訴法條記載被告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
05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然起訴書已於犯罪事實記載被告
06 有偽以證人陳上月受託人身分與告訴人吳峪頡簽署和解書，
07 應認被告此部分行為業經起訴，且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
08 罪與前經本院論科之詐欺取財罪間具有想像競合關係業如前
09 述，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予以一併審理，並於審理時
10 補充告知上開罪名，已無礙於被告行使防禦權。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已為證人陳上月終
12 止委任關係，卻仍佯裝為證人陳上月受託人持續向告訴人吳
13 峪頡催討債務，造成告訴人吳峪頡的財產損失，期間為求取
14 信於告訴人吳峪頡，更偽造和解書以向告訴人吳峪頡行使
15 之，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吳峪頡及證人陳上月，被告所為，實
16 有不該。並衡以被告於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吳峪
17 頡或證人陳上月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被告之行為乃
18 侵害複數被害人、並構成數罪名之犯罪情節，以及告訴人吳
19 峪頡所交付之款項總額為24萬元等情，末衡被告之前科素
20 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再考量被
21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兼衡被告自述之學歷、經濟及
22 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詳如易字卷第264頁），量處如主文
23 所示之刑。

24 四、沒收：

25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26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絕對義務沒收，凡偽造之印章、印
27 文或署押，除已證明滅失者外，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或有
28 無搜獲扣案，均應依法宣告沒收。又按偽造之文書，既已交
29 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偽
30 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
31 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就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89

01 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被告偽造之和解書2份其中1份正本業經被告於偵查中提出附卷(偵卷第91
02 頁，附表一編號1)，為被告所有因犯罪所生之物，應依刑法
03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另1紙和解書雖經被告交付與
04 告訴人吳峪頡收執，已非被告所有，此有和解書影本1紙可
05 考(警卷第127頁)，惟其上之「陳上月」之署名1枚，依刑法
06 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仍應沒收之，爰依前揭
07 規定宣告沒收之(附表一編號2)。

08
09 (二)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之24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
10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
1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貳、無罪部分：

13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受證人陳上月委託處理告訴人吳峪頡
14 積欠其之債務，與告訴人吳峪頡取得聯繫後，竟基於恐嚇危
15 害安全之犯意，接續於109年11月17日2時許至110年5月28日
16 15時29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手機傳送如附表二所示之簡
17 訊文字訊息予告訴人吳峪頡，致告訴人吳峪頡觀看後心生不
18 安與恐懼，足生危害於其生命、財產安全，因認被告此部分
19 所為，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

20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21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
22 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
23 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
24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檢察官就被告
25 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為刑事訴訟
26 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
27 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
28 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
29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
30 諭知。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
31 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

01 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
02 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因而為無罪之
03 判決，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2
04 3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8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
05 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
06 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
07 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751號
08 判例意旨參照）；再所謂恐嚇，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
09 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
10 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
11 813號判決要旨參照），而不得專以被害人之個人感受為
12 斷。準此，刑法第305條恐嚇罪之成立，行為人須基於使人
13 生畏怖心為目的，對於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且致被害人之
14 心理狀態陷於危險不安。被告之言語及舉止是否屬於惡害通
15 知，尚須審酌其為該舉止之前因、背景，主客觀全盤情形為
16 斷，不得僅由被害人採取片段，暨僅憑被害人主觀認定是否
17 心生畏怖，遽以認定構成恐嚇罪。另如行為人主觀上並無惡
18 害通知之犯意，或被害人並未因此心生畏懼，則尚與本罪之
19 構成要件有間，自無從以恐嚇危害安全罪責相繩。

2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此部分犯嫌，無非係以告訴人吳峪頡之指
21 述、被告與告訴人吳峪頡間簡訊文字訊息內容及通訊軟體LI
22 NE對話紀錄內容截圖照片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否認有何恐
23 嚇犯嫌，辯稱：訊息是我傳的，我沒有恐嚇被害人的意思，
24 我去吳峪頡表弟家，只是請他表弟打電話請他出面處理一下
25 等語。經查：

26 (一)被告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傳送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文字訊
27 息予告訴人吳峪頡乙情，有告訴人吳峪頡與被告簡訊與對話
28 紀錄1份可參(警卷第133頁至第137頁)，且為被告所坦認在
29 案，是此部分事實首堪採認。

30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峪頡固於警詢時稱遭到被告以簡訊恐嚇，並
31 於本院審理時稱：被告傳給我的簡訊內容說要去抓我讓我沒

01 辦法好好工作，他也到我現在的住家，我會害怕，被告有跑
02 來我家，主要就是被告說要抓我讓我害怕。被告抓我要對我
03 做什麼事情，我不知道。附表二編號2的內容被告的意思我
04 不清楚，他的意思就是我不在家沒有關係，他還是會一直到
05 我家裏面去，我老婆說被告只有來過一次，被告去找我老婆
06 也沒做什麼事情，是為了要叫我出面解決。總體來說被告的
07 訊息讓我看起來就是會一直來找我麻煩，這樣我會害怕。附
08 表二編號3的內容我也不知道是什麼意思，但我就是會害
09 怕。被告就是找我其他的親友去找到我，但目前被告對於我的
10 親友沒有作出不法或恐嚇的行為等語(易字卷第249頁至第
11 251頁)，然依告訴人吳峪頡於本院之證詞可知，告訴人吳峪
12 頡雖認被告如附表二所示訊息表達出要找其麻煩之意，然對
13 於被告該等訊息是欲加何不法惡害亦證稱不知道，且證述被
14 告未對其親友做出不法行為，而係欲透過其親友找到其本
15 人，且綜觀附表二所示訊息內容，僅見被告一再要求告訴人
16 吳峪頡要出面處理債務，如不能尋獲將去找其親友，除此之
17 外未見被告具體表示將危害告訴人吳峪頡或其親友之生命、
18 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意，難認係屬惡害通知，揆諸前
19 揭說明，自不能論以恐嚇罪。

20 (三)從而，公訴意旨以被告傳送如附表二所示之簡訊內容涉犯恐
21 嚇罪嫌等語，然附表二所示之語句未見有何加害於告訴人吳
22 峪頡或其親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惡害通知，
23 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自難以刑法第305條相繩。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25 未能使本院之心證達到確信被告有恐嚇之主觀犯意及恐嚇之
26 客觀行為，本案舉證尚有不足，自難據以為被告不利之認
27 定，依首開說明，即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9 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佳迪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
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和解書	1份	正本，偵卷第91頁
2	和解書上偽造之「陳上月」署名	1枚	影本於警卷第127頁

附表二

編號	傳送訊息時間	訊息內容
1	109年11月17日 2時21分	會一直有人過去的 姓吳的我搬樓梯讓你下

		你想一下 抓不到你嗎???? 口去
2	109年11月17日 5時2分	是男人你就正面一點 陳上月帳已經我們公司接 手 你躲沒關係 洛陽街今天以過去 三樓麻 等你回電 不回下次一定更熱鬧 你可以問問你老婆有沒有人 過去!!! 會有人跟著的 哈哈 躲麻 給你機會你不領情!!!
3	109年11月23日 3時34分	三天時間等你回電 欠錢可談 人說禍不及家人 但你躲著 我們第一個就去你老婆上 班處跟他談，不用跟我說 什麼離不離婚的事!!!!我 們就找他，要難看就讓他 難看下去了 你姐姐那我們一定過去拜 訪 你再躲麻!!!

		你再躲麻，就讓他們雞犬不寧 洛陽街是跟蘇小姐承租的嗎??? 姓吳的你給我等著，3天給你想，出來談，都可談!!!!
4	109年12月14日 9時23分	沒關係 要鬧大，你看會不會
5	110年5月7日 3時51分	有困難都可以談 但用躲著就沒意思了 一定找的到你 就不談了 開始要處理這件了
6	110年5月11日 3時49分	美森街74號 在那嗎，有困難可談 老躲不好吧 我等你電話0000000000 要找你很容易，還是再跑一趟洛陽街17號3樓
7	110年5月28日 12時46分	我一直說的 樓梯搬過來了，如要搞到難看，很快會碰面，你信不信 我現在要跟你私了 你要躲 真的找的到你，信不信因我以跟你通過電話了 等你，自己考慮